

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
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
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证券法”）、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办法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本次归属的 67 名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具备《管理办法》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。

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67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，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68.42 万股。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3 日